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16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343号），通知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商务部反垄断局审查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9日